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4 年-2027 年

通用电路租用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网络电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4020427Z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通用电路租用服务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B2024020427Z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ZB2024020427Z);
-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采购过程中的各项书面补充条款、承诺函等;
- 中标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一年的服务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元整,小写:1,034,000元,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贰仟元整(¥3,102,000元)。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服务起止时间:2024.7.1-2027.6.30(日历日)。合作内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网络电路租用,涉及长途电路12条,本地电路55条,互联网电路3条,28个公网IP地址。具体内容见附件三:

五、付款方式和时间

甲方合同签订之后按年度支付年度合同价款,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双方合同签订之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4年7月-2024年12月的网络电路租用费(大写:伍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517000元);2025年6月底前甲方一次性支付2025年度网络电路租用费(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元整,小写:1,034,000元);2026年6月底前一次性支付2026年度网络电路租用费(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元整,小写:1,034,000元);2027年6月前一次性支付2027年1月-6月网络电路租用费(大写:伍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517000元)。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呼哈路支行

乙方账号:0602 0035 1920 0031 596

乙方开户行银行联行号:1021 9100 0351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指定地点
3. 相关要求:

(1) 除不可抗力外,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

(2) 乙方须在需求调研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3) 交付时需提供全部线路测试报告。

(4)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线路要求、运维要求、维保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工作中接触的相关业务数据、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存储介质私自拷贝相关数据。乙方及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6) 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内应对所提供服务的合理维护和售后服务工作,故障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故障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7) 故障受理热线: 乙方提供 7×24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和客户经理 (贾妍婕) 电话 18647102181, 及时受理甲方故障申告。

4. 如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影响供货或服务时, 则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 则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七、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需按照第八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不参与验收或验收当日未对验收提出异议的, 则自动视为验收通过。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无条件尽快维护, 并按照相关故障电路的年租费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拒不补救或采取措施后依然无法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造成业务中断的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情况, 由双方协商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55 号

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双方接到该通知。

3. 甲、乙双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双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一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双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甲、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甲、乙方或者甲、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或甲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盖章)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贾妍婕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日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日

联系人: 学峰

联系人: 贾妍婕

联系电话: 18547117457

联系电话: 18647102181